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20号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洲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洲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九洲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洲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洲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洲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7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93,1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74.00元，坐扣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783,499,974.00元。另扣除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5,837,624.2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7,662,34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6.0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2.34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赎回七天通知存款4,000.00万元(按扣除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净额列示，其中赎回5,000万元，本期购买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9,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4)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销户将账户余额1.2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6)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3 万元; (7)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并取得收益 55.8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2.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一“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下属临海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 19910101040086899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 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19910101040688868 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17,583.0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362369932731 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继续使用。本期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12,420.9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362369932731	0.00	已于 2017 年 11 月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66886	2,281,611.33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899	4,548,325.75	
	合计		6,829,937.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35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7,76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62.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6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8,647.46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8,647.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844.1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 22,3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72.1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 年使用 762.3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5,276.0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合计(1)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4,171.37	46,000.00	50,171.37	12,926.03	-37,245.34	25.76		[注 1]		否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27.25	10,000.00	10,127.25		-10,127.25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100.00				
	合计		78,350.00	78,350.00	4,298.62	78,350.00	82,648.62	35,276.03	-47,372.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8,647.46万元；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8,647.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其中部分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建设，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6,431.3 万元，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6,633.39 万元，营业毛利 2,822.12 万元。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注 3：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的金额中包括了应付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故此按扣除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1,650.00 万元的净额列示。

注 4：公司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由于工艺设计、工程建设进度等方面的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周期比预计建设周期延长；公司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杭州购置场地建造，由于该项目的场地选址尚未确定，导致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注 5：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